

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
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电 话：0558-7106868

传 真：

传 真：/

邮 编：242000

邮 编：242000

地 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

松泉东路 1 号

创城 1 号楼 3 层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35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35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6
附件 3 废气设计方案	41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4
附件 5 产能确认文件	45
附件 6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49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处置资质	52
附件 8 检测报告	63
附图	76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	76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77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 4 雨污管污图	79
附图 5 环保设施	80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LNG 深冷聚氨酯绝缘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				
环评时间	2023.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7		
调试时间	2025.8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2025 年 08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川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川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8868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59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8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0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通过，2022.06.0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实施；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中华 				

验收监测依据	<p>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发布；</p> <p>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2018年5月15日；</p> <p>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函[2020]688号；</p> <p>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36号令，2021年3月1日施行；</p> <p>13.《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2021年7月9日。</p> <p>二、技术规范</p> <p>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p> <p>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p> <p>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p>8.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p> <p>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p> <p>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p> <p>1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p> <p>14.《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1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	--

验收监测依据	<p>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p> <p>1. 《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6）</p> <p>2. 《关于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评【2023】23 号）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05</p> <p>四、其他相关文件</p> <p>1、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排污许可证等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一、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和保洁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随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废水排放执行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没有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值单位：mg/L，pH 为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1 1149 1407 1563">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h>T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200</td> <td>40</td> <td>4</td> <td>50</td> <td>/</td> </tr> <tr> <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d>/</td> <td>100</td> </tr> <tr> <td>本项目接管执行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200</td> <td>40</td> <td>4</td> <td>50</td> <td>10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0</td> <td>5</td> <td>0.5</td> <td>15</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 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规定的限值要求。</p>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00	40	4	5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本项目接管执行标准	6-9	500	300	200	40	4	5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1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00	40	4	5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本项目接管执行标准	6-9	500	300	200	40	4	5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1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气筒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MDI ^a	1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备注：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1-3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污染物	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40	1.6	排气筒	/
		6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	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1-5 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四、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环评推荐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VOCs: 5.315t/a, 颗粒物: 1.414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项目背景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 1 号，总占地 118.22 亩，总建筑面积 122000 平方米，工程建成投达产后，可达到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58868 万元建设“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厂房建设、生产设备购买、原料和环保投资等，其中环保投资概算约 59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获得宣城市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备案[2022]48 号”文，同意立项。

企业已完成排污申报(排污证编号：91341802MA8PLNJY0R001U)，于 2025 年 8 月开始投入生产。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宣城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高新备案[2022]48 号）。

2023 年 4 月，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3 年 6 月 5 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宣环评【2023】23 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2025 年 8 月 18 日，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先期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15 日开始生产调试。2025 年 8 月开始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根据目前配置的生产设备，能够年产 8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

二、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 1 号

厂区中心点坐标：118°43'58.643"，31°1'22.757"

厂区坐落在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安徽省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1号，本项目西侧为安徽汇昌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隔麒麟大道为安徽祥利机械有限公司，东侧设置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南侧现状为空地，后期规划为商业用地。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1，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2。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环评阶段暂定劳动定员300人，年工作330d，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时长5280h，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现因设备及产能未能到达满产，因此实际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330d，两班制，每班8h，年工作时长5280h。

5、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占地118.22亩，总建筑面积122000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料仓库、储罐区、化学品仓库、成品仓库等，配套相关环保及检测设备。现阶段仅建设了1#生产车间，储罐区、1#原料仓库、自动成品仓库、化学品仓库，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配置了1条发泡生产线，能够达到年产8万立方米LNG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产能。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工程内容	工程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3F，占地面积12400m ² ，发泡线位于1F，其中内置玻纤增强聚氨酯发泡线1条，机器人25台，MES系统一套，在线尺寸自动检测仪3套，涂胶机2台，CNC数控加工中心等，2F主要进行异形件的涂胶压合，3F主要用于半成品材料的切割打磨。	3F，占地面积12400m ² ，发泡线位于1F，中内置玻纤增强聚氨酯发泡线1条，机器人25台，MES系统一套，在线尺寸自动检测仪3套
	2#生产车间	3F，占地面积12400m ² ，发泡线位于1F，其中内置玻纤增强聚氨酯发泡线1条，机器人25台，MES系统一套，在线尺寸自动检测仪3套，涂胶机2台，CNC数控加工中心等，2F主要进行异形件的涂胶压合，3F主要用于半成品材料的切割打磨。	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设置1座5F办公楼，占地面积2042m ² ，用于人员办公。	未建
	连廊	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中间采用连廊连接，连廊长38m*宽6.4m。	1#生产车间与原料仓库连廊已建，2#生产车间与原料库连廊未建设
储	储罐区	位于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中间，长17.5m，宽8m，防火堤	已建，于原料仓库

运 工 程		高度为 1m，内设置 30m ³ 储罐 6 个，用于储存聚醚多元醇*3 及异氰酸酯*3。	和生产车间中间，长 17.5m，宽 8m，防火堤高度为 1m，内设置 30m ³ 储罐 6 个，用于储存聚醚多元醇*3 及异氰酸酯*3。	
	1#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600m ² ，用于储存玻璃纤维、胶合板、不锈钢、纯水等。	已建，建筑面积 4600m ² ，用于储存玻璃纤维、色浆。	
	2#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4600m ² ，用于储存玻璃纤维、胶合板、不锈钢、纯水等。	未建	
	化学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储存发泡剂。	已建，与环评一致	
	自动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 12000m ² ，高 24m，用于半成品的常温熟化及成品的暂存。	已建，与环评一致	
公 用 工 程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用量 14473.8m ³ /a，由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项目新鲜水用量 3557.4m ³ /a，由开发区给水管网供给。	
	供电	城市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3089.22 万 kWh。	城市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3089.22 万 kWh。	
	供气	园区燃气公司提供，年用气量约 17700m ³ 。	未建	
	供热	园区供热管网提供，年用蒸汽量约 26000t。	园区供热管网提供，年用蒸汽量约 26000t。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纯水设备未建设，无浓水。	
环 保 工 程	废水工程	化粪池+隔油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水阳江。	已建，与环评一致
	废气工程	发泡初熟化废气	设置 2 座密闭发泡初熟化间，负压收集经“沸石转轮+热力燃烧”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车间已设置密闭发泡初熟化间，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热力燃烧”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2#车间暂未建设。
		涂胶压合废气	每 2 台涂胶机、10 台压机为 1 废气处理单元（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20000m ³ /h），通过设置 4 个废气处理	未建

		单元处理后共用 1 根 2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胶合板裁边废气	1#生产车间在裁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未建
		2#生产车间在裁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未建
	聚氨酯复合材料切割打磨精加工	1#生产车间在切割机、砂光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未建
		1#生产车间在切割机、砂光机、CNC 数控加工中心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未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基座, 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		已建,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南侧, 占地面积 200m ² 。	已建, 占地面积 144m ² , 位于 1#仓库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化学品库东侧, 占地面积 100m ² 。	已建, 占地面积 48m ² , 位于 1#仓库南侧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其中危废库应同时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渗透系数≤10 ⁻⁷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已建, 与环评要求一致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已建, 与环评要求一致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	在厂区东南侧设置 1 座 2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已建, 位于二期预留罐区西南侧, 容积为 250m ³

6、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申报总投资 58868 万元, 项目环保概算投资 590 万元, 本次验收实际完成投资 28000 万元, 项目环保实际投资 400 万元。

7、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11 月 18 日经宣城市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备案文号: 高新备案

[2022]48号)。

2025年4月,委托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5年6月5日,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宣环评【2023】23号”批复该项目环评文件。

2025年8月,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设施验收监测。

2025年8月4日,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02MA8PLNJV0R001U,有效期:2025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8万立方米LNG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线以及相应配套公共设施、环保设施等。

表 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m ³ /年)	实际产量 (m ³ /年)	本次验收产量 (m ³ /年)
LNG 深冷聚氨酯绝缘板材	160000	80000	80000

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包含1条发泡线。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使用数量/台(套)	备注
1	玻纤增强聚氨酯发泡线	聚氨酯材料发泡	2	1	本阶段仅建设1条
2	机器人	复合材料转移翻边	50	0	未建
3	MES系统	流程监控	2	0	未建
4	在线尺寸自动检测仪	外观尺寸监测	6	0	未建
5	泡沫在线切割机	泡沫材料切割	4	0	未建
6	锯床台切割机	复合材料切割	20	0	未建
7	带锯台切割机	复合材料切割	8	0	未建
8	圆盘锯台切割机	复合材料切割	8	0	未建
9	无损探伤仪	超声探伤复合材料内部结构	2	0	已建
10	CNC数控加工中心	精加工	50	0	未建
11	裁板机	胶合板裁板	6	0	未建
12	冷压机	涂胶压合	40	0	未建
13	涂胶机	涂胶	8	0	未建
14	码垛机	熟化前码垛	8	0	未建
15	打包机	成品打包	8	0	未建
16	恒温恒湿设备	提供熟化条件	14	0	未建
17	砂光机	复合材料砂光打磨	6	0	未建
18	拉力仪	产品检验	2	0	未建
19	储罐	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酯储存	6	6	与环评一致

20	纯水制备装置	制备纯水	1	0	未建
注：本次仅对已建设的发泡线和储罐区进行先行验收，剩余设备待建设完成，达到验收条件后再组织竣工验收。					

五、原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储存位置
1	聚醚多元醇	t	9000	4500	本次仅建设了一条发泡生产线，实际产能为环评一半	储罐区
2	异氰酸酯	t	10500	5250		储罐区
3	发泡剂	t	1000	500		化学品库
4	色浆	kg	1000	500		原料仓库
5	玻璃纤维	t	3500	1750		原料仓库
6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t	700	0	涂胶委外	原料仓库
7	胶合板	m ³	11200	0	涂胶委外	原料仓库
8	不锈钢	件	160000	0	金属组件安装委外	原料仓库
9	次屏蔽膜	m ³	400000	0		原料仓库
10	润滑油	kg	200	0	切割、深度加工委外，无润滑油使用设备	原料仓库
11	薄膜	t	3	1.5	/	原料仓库
12	牛皮纸	t	70	35	/	原料仓库

2、水平衡

本项目由高新区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量约为 10.78m³/d。主要供员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保洁用水。生活污水与保洁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水阳江；绿化用水全部被土壤、植物吸收消耗。项目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5 厂区用水和排水一览表 单位：t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来源
生活用水（有食堂）	110L/人·d（60人）	6.6	5.61	自来水管网
保洁用水	0.1L/m ² ·d（29242m ² ）	2.92	2.49	
绿化用水	0.2L/m ² ·d（6305m ² ）	1.26	0	
合计		10.78	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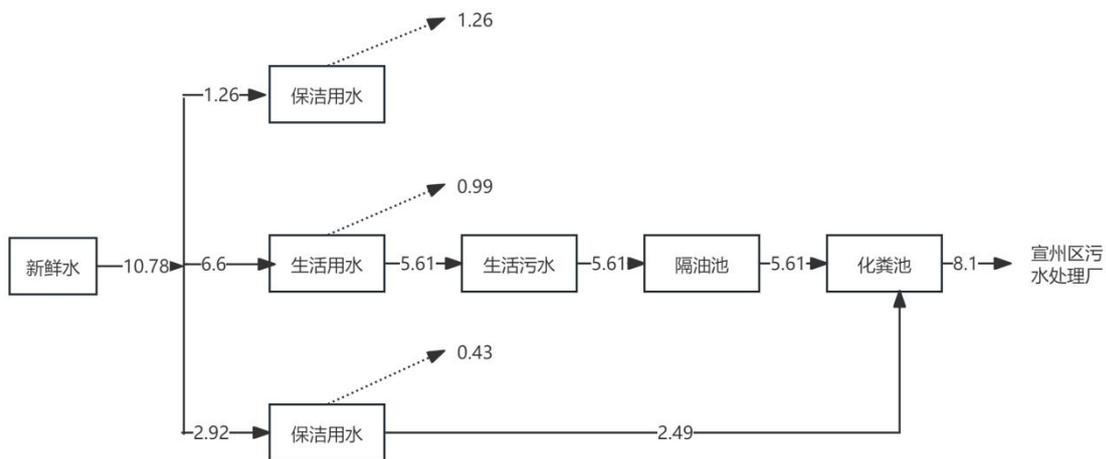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五、生产工艺流程

①原料混合

将聚醚多元醇、发泡剂、去离子水按 18: 2: 1 通过管道输送至自动预混系统混合配制聚醚组合料（白料）。混合系统为密闭式，上料及混合过程无废气产生。

②发泡、初熟化

在发泡成型机模腔中摆放玻璃纤维，原料经高压计量泵准确计量后，通过液压管道分别进入发泡成型机，通过机器人喷头将黑料（异氰酸酯）和白料按照 1: 1 配比喷出，不同原料通过浇注设备的喷头在喷出的瞬间实现充分混合，然后高压注入模腔进行反应，发泡时泡沫体逐渐升温，温度不超过 50℃，发泡时长约 1h。恒温恒湿房根据外界环境温度适时调节工艺温度，发泡反应结束后，泡沫体在发泡成型机中初熟化约 1 小时后取出即得到成型 RPUF 裸板；RPUF 发泡成型机预先铺设薄膜与牛皮纸利于脱模，薄膜与牛皮纸大部分可回收循环利用，破损的作为危险废物。此过程产生发泡废气 G1-1 及破损的薄膜与牛皮纸 S1-1。

③无损探伤检测

使用无损探伤仪对成型的 RPUF 裸板进行无损探伤检测（超声探伤豁免），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④静置

将经无损探伤检验后合格的半成品 RPUF 裸板送入熟化立体仓储静置 25 天（恒温恒湿），使裸板内部完全固化，便于后续裁边，储存环境温度 $\geq 20^{\circ}\text{C}$ 。

切割、外购胶合板加工、涂胶、压合成型、砂光打磨、深度加工、金属组件安装、产品检验、后熟化工序委外。

将检验合格的产品打包，储存于自动成品仓库中待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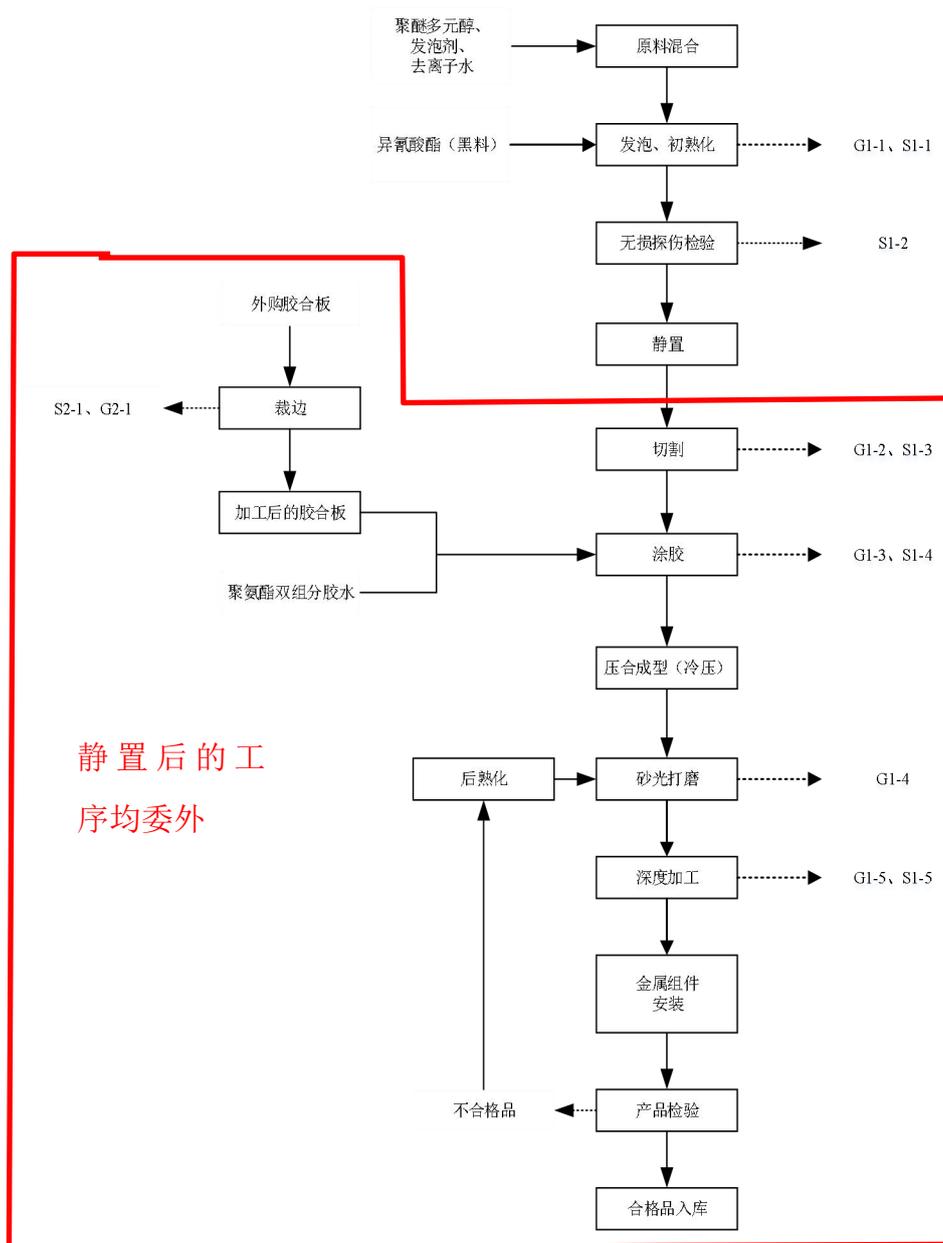


图2-3 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营运期产污节点如下：

废水：环评阶段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气：环评阶段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初熟化废气；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等；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破损的薄膜与牛皮纸、不合格品、废发泡剂高压气瓶、废双组分聚氨酯胶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等。

项目变动情况：

现因建设单位资金问题，设备未上齐全，发泡熟化静置后的工序均委外。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发泡初熟化	G1-1	非甲烷总烃、MDI	密闭发泡初熟化间+沸石转轮+热力燃烧+25m 排气筒 (DA001)		密闭发泡初熟化间+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热力燃烧+25m 排气筒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	W1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已建，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	W2	全盐量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未建设
	发泡初熟化	S1-1	破损的薄膜和牛皮纸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与环评一致
	设备保养	S5	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废润滑油桶		由厂家一对一回收利用	
	包装物	S7	双组分聚氨酯胶桶			
S8		发泡剂高压钢瓶				
日常办公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已建，与环评一致

六、非重大变动说明

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通知，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非重大变动对照表

类别	非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8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否（本次为先行验收）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	根据《2024 年宣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宣城市为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1号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1号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LNG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 生产工艺:原料混合→发泡初熟化→无损探伤检验→静置→切割→涂胶→压合成型→砂光打磨→深度加工→金属组件安装→产品检验→入库	产品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原料混合→发泡初熟化→无损探伤检验→静置	否(本项目为先行验收,切割→涂胶→压合成型→砂光打磨→深度加工→金属组件安装→产品检验→入库委外,待后续设备建设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由车辆密闭运输至原料库,暂存于原料库中	物料由车辆密闭运输至原料库,暂存于原料库中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随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 废气:发泡初熟化废气收集经“沸石转轮+热力燃烧”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压合过程产生的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m排气筒(DA002)排放;胶合板裁边粉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聚氨酯材料切割砂光精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随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水阳江。 废气:发泡初熟化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热力燃烧+活性炭吸附(应急备用)”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否(1.发泡废气实际新增了一道干式过滤处理工艺,且新增了1套活性炭吸附作为应急备用,属于改进措施,2.涂胶压合、裁边、切割精加工工序未建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应急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域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25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已设置25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否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88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实际总投资 2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占总投资概算的 1.4%。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核算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	5	5
		化粪池	20	20
废气	发泡初熟化、涂胶压合废气	密闭发泡初熟化间、“沸石转轮+热力燃烧(RTO)	150	200
	涂胶压合废气	集气罩收集、4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用1根排气筒	50	涂胶对应工序未建
	胶合板裁边、聚氨酯复合材料切割打磨精加工废气	产尘设备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套废气治理设施相同)	100	切割打磨对应工序未建
	储罐呼吸废气	装卸物料时采用气相平衡管控制	/	/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100	4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设施	2	2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1座	3	3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	10	5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应急事故池采取重点防渗；生产区域一般防渗	50	40
环境风险		设置250m ³ 事故应急池一座	50	45
环保手续			50	40
合计			590	40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及排放

一、废气

1、环评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包括发泡过程产生的发泡初熟化废气、涂胶压合过程产生的涂胶废气、胶合板裁边粉尘、聚氨酯材料切割砂光精加工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发泡初熟化废气经“沸石转轮+热力燃烧（RTO）”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平均风量 50000m³/h，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95%；涂胶压合废气通过 4 套 2 级活性炭处理后共用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每套处理设施平均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胶合板裁边、聚氨酯复合材料切割打磨精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25m 排气筒排放，每套处理设施平均风量 20000m³/h，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0%；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实际：

本项目先行阶段废气污染源仅发泡过程产生的发泡初熟化废气。

发泡初熟化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热力燃烧（RTO）+活性炭吸附（应急备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放，平均风量 25000m³/h，收集效率 95%、去除效率 75.7%。

二、水污染物及与源强分析

1、环评

本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排放量 9939.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动植物油等，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除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宣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3、实际

本次阶段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排放量 2671.5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除油后与保洁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宣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三、噪声污染源强

1、环评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玻纤增强聚氨酯发泡线、泡沫在线切割机、锯床台切割机、带锯台切割机、圆盘锯台切割机、裁板机、砂光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排放强度 dB(A)	降噪效果 dB(A)	治理设施
发泡线	80	1	1#生产车间内	间歇	51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泡沫在线切割机	90	3		间歇	57	15	
裁板机	90	3		间歇	61	15	
砂光机	90	3		间歇	45	15	
锯床台切割机	90	10		间歇	55	15	
带锯台切割机	90	4		间歇	61	15	
圆盘锯台切割机	90	4		间歇	49	15	
发泡线	80	1	1#生产车间内	间歇	51	15	
泡沫在线切割机	90	2		间歇	57	15	
裁板机	90	3		间歇	61	15	
砂光机	90	3		间歇	45	15	
锯床台切割机	90	10		间歇	55	15	
带锯台切割机	90	4		间歇	61	15	
圆盘锯台切割机	90	4		间歇	49	15	
风机 1	90	1	室外	间歇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设置减振基座
风机 2	85	4		间歇	/	/	
风机 3	95	2		间歇	/	/	

2、实际

本次阶段验收的噪声源主要为玻纤增强聚氨酯发泡线、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

噪声源	源强 dB(A)	数量(台)	位置	运行方式	排放强度 dB(A)	降噪效果 dB(A)	治理设施
发泡线	80	1	1#生产车间内	间歇	51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风机	90	1	室外	间歇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设置减振基座

四、固体废物

1、环评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聚氨酯复合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胶合板废边角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有废胶、废润滑油桶、废发泡剂高压气瓶、

废双组分聚氨酯胶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固废产生量及排放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49.5	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聚氨酯复合材料边角料	292-001-06	6240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胶合板边角料	020-001-03	336	
	不合格品	292-001-06	14.56	
	破损薄膜	292-001-49	1.5	
	破损牛皮纸	292-001-49	35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900-999-66	110.619	
危险废物	废发泡剂高压气瓶	900-041-19	50	厂家回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双组分聚氨酯胶桶	900-041-19	3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2	
	废胶	900-041-49	0.07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4.914	

2、实际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破损的薄膜及牛皮纸、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有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发泡剂高压气瓶、废双组分聚氨酯胶桶。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分类	名称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垃圾桶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292-001-06	7.28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	废发泡剂高压气瓶	900-041-19	25	厂家回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双组分聚氨酯胶桶	900-041-19	15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1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破损薄膜	900-041-49	1.5	
	破损牛皮纸	900-041-49	35	

六、环境风险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设置了 1 座 250m³ 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建设了应急收集管路和阀门，事故应急池已做好防渗措施，罐区泄露废水科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厂区内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六、企业突发环境应急备案情况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02-341801-2025-096-M。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影响较轻，不会降低现有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功能级别。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风险，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对策后，环境风险可控。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相关要求，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一、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 1 号，总占地 118.22 亩，总建筑面积 122000 平方米；该项目经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11-341802-04-01-499808。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配套完善辅助、储运、公用、环保工程等。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特征，分类处理。项目发泡有机废气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经“沸石转轮+热力燃烧(RTO)”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压合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胶合板裁边和聚氨酯复合材料切割打磨精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是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宣州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水阳江。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重点防渗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你公司需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备查。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符合要求的暂存场所。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安装减振基座，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设置 1 座 250m³ 事故应急池，进一步优化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防渗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各类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编制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六)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 VOCs<5.315ta，烟(粉)尘<1.414ta 的总量控制指标，COD、NH₃-N 纳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七) 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 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 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施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对比结果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宣城市高新区安国东路9号	建设地点：宣城市高新区安国东路9号	一致
	建设规模：年产16万立方米LNG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建设规模：年产8万立方米LNG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验收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为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宣州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水阳江。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重点防渗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你公司需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备查。	项目废水主要是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水阳江。我公司已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重点防渗区等进行重点防渗。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安装减振基座，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排放限值。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安装减振基座，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气	项目发泡有机废气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经“沸石转轮+热力燃烧(RTO)”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压合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胶合板裁边和聚氨酯复合材料切割打磨精加工产生的颗粒	本项目发泡有机废气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热力燃烧(RTO)”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	阶段性验收，本阶段废气仅发泡废气

	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符合要求的暂存场所。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符合要求的暂存场所。	已落实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设置 1 座 250m ³ 事故应急池，进一步优化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防渗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各类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编制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已落实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 VOCs<5.315t/a，烟(粉)尘<1.414t/a 的总量控制指标，COD、NH ₃ -N 纳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VOCs: 5.315t/a，粉尘：1.414t/a。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VOCs: 0.179t/a，满足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其他	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	本公司将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例行监测
	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	/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已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制度，申报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 91341802MA8PLNJY0R001U；已按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二、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现场采样采取现场明码平行和现场密码平行，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和质控样。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质量保证与质控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规定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六、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包括自校准）和期间核查，需要控制温度、湿度条件的实验室配备了相应的设备和设施且监控手段有效。个别项目对实验室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依据相应标准的质量控制要求实施。

实验室所报送的数据根据情况采取空白值、精密度、准确度、校准曲线、加标回收等质控手段，所有原始记录和报告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和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按照验收规范，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图 6-1 验收检测布点图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排放源	产污工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发泡初熟化废气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热力燃烧装置”+2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5	处理设施进口 G7 处理设施出口 G8	非甲烷总烃	2	连续 2 天，每个点位每天连续采集 3 个样品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备注：MDI 无检测标准，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评价。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 对照点, 下 风向 3 个监 控点 (G1~G4)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 总烃		4.0	
	车间 车窗外	G5	非甲烷 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0(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 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备注: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三、废水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污染物类型	处理设 施	测点位 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 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	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 物油、TP、TN	1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四、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技术规范: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连续 2 天, 昼间各 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21 日对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1

产品名称	2025.08.18		2025.08.19		2025.08.20		2025.08.21	
	实际生产量 (m ³ /天)	负荷率 (%)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	189	78.0	215	88.7	198	81.7	206	85.0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2

产品名称	验收监测期间		阶段性达产年产量 (m ³ /a)
	平均生产量 (m ³ /天)	平均生产负荷 (%)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	202	83.3%	80000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均工作日 330 天，单班制生产；生产负荷按已建生产线达产时产能计算。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08.20	厂界外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0	0.54
	厂界外下风向 2#		1.11	1.14	1.09
	厂界外下风向 3#		0.98	0.96	0.99
	厂界外下风向 4#		1.47	1.49	1.41
	厂房门窗外 G5		2.61	2.56	2.36
2025.08.21	厂界外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56	0.51
	厂界外下风向 2#		1.02	1.04	0.96
	厂界外下风向 3#		1.39	1.28	1.22
	厂界外下风向 4#		1.15	1.06	1.00
	厂房门窗外 G5		2.94	3.64	2.91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2025.08.20	天气：晴；风向：南；风速：1.9-2.2m/s；气温：36.8-38.5℃； 气压：100.5kPa				
2025.08.21	天气：晴；风向：南；风速：1.9-2.3m/s；气温：36.8-37.9℃； 气压：100.6-100.7kPa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5.8.20	DA001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8.1	7969	0.224	/
			第二次	30.9	8745	0.270	/
			第三次	27.5	9082	0.250	/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7.52	7998	0.0601	73.2%
			第二次	6.12	8234	0.0504	80.2%
			第三次	6.16	8280	0.0510	77.6%
备注：排气筒高度均为 25.0m。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5.08.21	DA001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5.1	9565	0.240	/
			第二次	23.2	9377	0.218	/
			第三次	23.3	9217	0.215	/
	DA001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36	7821	0.0419	78.6%
			第二次	5.61	8520	0.0478	75.8%
			第三次	7.27	9357	0.0680	68.8%
备注：排气筒高度均为 25.0m。							

表 7-5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评价

项目名称		平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4	7.5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68	/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检测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口 S1	颜色：黄； 嗅：有轻 微异味； 透明	pH 值 (无量纲)	8.6 (28.4℃)	8.6 (31.9℃)	8.7 (28.8℃)	8.7(27.8℃)
		悬浮物 (mg/L)	162	128	160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58	66	71	5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6	19.2	18.4	22.6
		氨氮 (mg/L)	22.6	24.1	22.1	19.8

		TN (mg/L)	23.7	25.3	24.1	23.4
		TP (mg/L)	2.12	2.39	2.37	2.28
		动植物油	0.39	0.41	0.34	0.33

备注：生活污水排放不满足流量监测条件，故未检测。

采样日期：2025.08.20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 总排口 S1	颜色：黄； 嗅：有轻 微异味； 透明	pH 值 (无量纲)	8.6 (29.7℃)	8.6 (29.7℃)	8.6 (29.7℃)	8.6(29.7℃)
		悬浮物 (mg/L)	171	154	150	166
		化学需氧量 (mg/L)	54	60	64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5	15.4	15.8	19.6
		氨氮 (mg/L)	22.6	22.0	22.3	22.6
		TN (mg/L)	25.0	26.8	26.2	26.0
		TP (mg/L)	2.30	2.61	2.58	2.43
		动植物油 (mg/L)	0.32	0.32	0.32	0.31

备注：生活污水排放不满足流量监测条件，故未检测。

采样日期：2025.08.21

表 7-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TN	TP	动植 物油
	6-9	200	500	300	40	50	4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	100
2025.08.20 项目均值	8.7	158	63	18.7	22.2	24.1	2.29	0.37
2025.08.21 项目均值	8.6	160	62	16.6	22.4	26	2.48	0.3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符合宣州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四、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测量值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风机	16:22-16:27	50.7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风机	16:45-16:50	54.0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风机	17:00-17:05	60.1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风机	17:09-17:14	53.4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0.7m/s			
监测日期	2025.08.1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测量值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风机	14:56-15:01	54.8
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风机	15:09-15:14	45.5
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风机	15:20-15:25	58.0
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设备、风机	15:37-15:42	53.0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0.7m/s
监测日期	2025.08.19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60.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79t/a，满足申请的总量要求。

表 7-9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排气筒	最大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	先行验收排放总量(t/a)	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申请总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0.068	2640	0.179	0.356	5.315

表 7-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表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t/a)	先行阶段达产时产能(万 m ³ /年)	聚氨酯泡沫密度(k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179	8	130	0.01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能够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相关手续齐备，该项目已建成。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2025 年 08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沸石转轮+热力燃烧+活性炭吸附（应急备用）”，平均风量 8368m³/h，非甲烷排放浓度<20mg/m³，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 75.7%。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发泡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7.52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9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为 2.84mg/m³，最大监控浓度值为 3.64mg/m³，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除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宣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经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水阳江。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玻纤增强聚氨酯发泡线、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最大值 60.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破损薄膜、破损牛皮纸、废双组分聚氨酯胶桶、废发泡剂高压气瓶、含油抹布和手套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的不合格品外售废品回

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双组分聚氨酯胶桶、废发泡剂高压气瓶、破损薄膜和牛皮纸、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破损薄膜和牛皮纸、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双组分聚氨酯胶桶、废发泡剂高压气瓶由厂家一对一回收利用，利用过程不做危废管理。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核算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9t/a，满足申请的总量要求。

六、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 100 米，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10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各项环保手续完善，厂址选址合理，验收监测期间，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符合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项目代码		2211-341802-04-01-499808		建设地点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8°43'58.643" 纬度：31°1'22.757"			
	设计生产能力		16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立方米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蚌埠禾美环境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宣环评【2023】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7				竣工日期		2025.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8.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川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川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02MA8PLNJY0R001U			
	验收单位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8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9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2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30 天*8 小时/天				
运营单位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02MA8PLNJY0R		验收时间		2025.09.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209				2209				
	二氧化硫															
	VOCs							0.179	5.315	/		0.179	5.315			
	工业粉尘							0	1.414	/		0	1.4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2022/12/27 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8ccc3916d47842e7a9c1f...

宣城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6万立方米LNG深冷聚氨酯复合 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41802-04-01-499808	
项目法人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02MA8PLNJY0R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宣州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占地118.22亩，总建筑面积为122604m ² ，其中：建设办公楼10210m ² ，原料仓库+连廊25340m ² ，生产车间+连廊 73960m ² ，门卫100m ² ，立体仓库12460m ² ，购置30立方米原料储罐、玻纤增强聚氨酯发泡线、泡沫在线切割机、移动货架（500个）、锯床台切割机、带锯台切割机、圆盘锯台切割机、砂光机、悬壁吊台、龙门吊台、无损探伤仪、机器人、CNC数控加工中心、裁板机、冷压机、涂胶机、码垛机、打包机、除尘设备、输送机、空压机、2500KVA变压器、恒温除湿设备、在线尺寸自动检测仪、MES系统、自动原料料仓、配套自动成品仓库等生产及环保设备合计360台（套）；建设地下泵房534m ² ，储罐区180m ² ，道路、装卸堆场、停车场23000m ² ，绿化6305m ² ，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及环保等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16万立方米LNG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8868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5791.61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8868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宣城高新区管委会 2022年11月18日				
备注	请尽快完善规划、土地、环保、安全、能评、消防等各项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相关要求后方可开工建设。（备案证号：高新备案[2022]48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59.203.5.50:8081/tzxmspall/tzxmappp/pages/approve/doWorkItem/fgwbaProjectInfo.jsp?PROJECTUID=8ccc3916d47842e7a9c1f7bd60b2b70d&... 1/1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宣环评〔2023〕23号

关于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立方米 LNG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立方米LNG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万立方米LNG深冷聚



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1号，总占地118.22亩，总建筑面积122000平方米；该项目经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1-341802-04-01-499808。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16万立方米LNG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的生产规模，配套完善辅助、储运、公用、环保工程等。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根据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特征，分类处理。项目发泡有机废气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非甲烷总烃，通过负压收集，经“沸石转轮+热力燃烧(RTO)”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排放；涂胶压合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2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胶合板裁边和聚氨酯复合材料切割打磨精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m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是为生活污水

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宣州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水阳江。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储罐区等重点防渗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你公司需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备查。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符合要求的暂存场所。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安装减振基座，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设置 1 座 250m³ 事故应急池，进一步优化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



防渗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各类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编制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 VOCs $\leq 5.315\text{t/a}$ ，烟（粉）尘 $\leq 1.414\text{t/a}$ 的总量控制指标，COD、NH₃-N 纳入宣州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宣州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安徽振申聚氨酯发泡连续线废气处理设备 技术协议

业 主（甲方）：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商（乙方）：安徽川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

高海溪 张前

目录

一、总则	2
二、概述	2
三、技术要求	4
1、废气处理系统技术要求	4
2、关键设备技术要求	5
3、主要设备品牌及规格要求	16
四、工程方案及设备配置说明	17
1、废气处理设备原理	17
2、主要处理设备设计及选型	21
3、主要处理设备参数及品牌统计表（设备清单）	28
4、图纸（为初步图纸，非最终图纸，仅供参考）	32
五、标准与规范	34
六、项目管理及技术服务	38
1、资料图纸清单及交付计划	38
2、安装调试	39
3、项目管理	39
4、人员培训	40
七、设备验收	44
八、质保期	44
九、设备平面布置图（房顶）	45
十、签字栏	45

高 识

24h/天, 312天/年(26天/月)。

6、执行排放标准

处理后排放气体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如下表所示:

污 染 物	最高容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高 度 (m)	二 级	监控点	浓 度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60	25			4.0
颗粒物2	20				1.0
MDIa	1	25			0

7、净化工艺

主体工艺采用: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蓄热式高温氧化(RTO)”。环评中, 发泡初熟化1, 2线共计风量50000m³/h, 安徽振申分两期实施, **一期先上一台风量为25000m³/h的设备。**

8、其他说明

防爆等级要求: 防爆等级要求不低于Exd IIB T4。

厂房附近有原料储罐, 定义为丙类储罐。按规定: 乙、丙类液体桶装堆场与甲类厂房(仓库)、裙房、单、多层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m。所以设备布置时需要与储罐间隔水平距离25m。

9、工程范围:

(1) 废气系统的工程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主要设备包括: 发泡连续生产线的废气集气口及管道(管道从收集口开始至烟囱)、阀门、废气处理设备、控制系统、排气筒。

(2) 配合进行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技术交流、项目推进沟通工作。

(3) 负责完成1次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

(4) 配合业主完成该系统环保验收等相关工作。

(5) 根据业主方生产运行情况配合本系统相关工作。

高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02MA8PLNJY0R001U

单位名称：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章雅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松泉东路1号

行业类别：泡沫塑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02MA8PLNJY0R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30年08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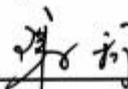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02MA8PLNJY0R
法定代表人	章雅琴	联系电话	13957392010
联系人	郎跃富	联系电话	13605711876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经度 118 度 43 分 58.643 秒, 纬度 31 度 1 分 22.757 秒		
预案名称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10.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0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02-341801-2025-096-M	
报送单位	安徽振申新材料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产能确认文件

产能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项目年均工作日 330 天，单班制生产。

表 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m ³ /年)	实际产量 (m ³ /年)
LNG 深冷聚氨酯绝缘板材	160000	80000

表 2 建设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序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使用数量 /台(套)	备注
1	玻纤增强聚氨酯发泡线	聚氨酯材料发泡	2	1	本阶段仅建设 1 条
2	机器人	复合材料转移翻边	50	0	未建
3	MES 系统	流程监控	2	0	未建
4	在线尺寸自动检测仪	外观尺寸监测	6	0	未建
5	泡沫在线切割机	泡沫材料切割	4	0	未建
6	锯床台切割机	复合材料切割	20	0	未建
7	带锯台切割机	复合材料切割	8	0	未建
8	圆盘锯台切割机	复合材料切割	8	0	未建
9	无损探伤仪	超声探伤复合材料内部结构	2	2	已建
10	CNC 数控加工中心	精加工	50	0	未建
11	裁板机	胶合板裁板	6	0	未建
12	冷压机	涂胶压合	40	0	未建
13	涂胶机	涂胶	8	0	未建
14	码垛机	熟化前码垛	8	0	未建
15	打包机	成品打包	8	0	未建
16	恒温恒湿设备	提供熟化条件	14	0	未建
17	砂光机	复合材料砂光打磨	6	0	未建
18	拉力仪	产品检验	2	0	未建
19	储罐	聚醚多元醇及异氰酸酯储存	6	6	与环评一致
20	纯水制备装置	制备纯水	1	0	未建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储存位置
1	聚醚多元醇	t	9000	4500	本次仅建设了一条发泡生产线，实际产能为环评一半	储罐区
2	异氰酸酯	t	10500	5250		储罐区
3	发泡剂	t	1000	500		化学品库
4	色浆	kg	1000	500		原料仓库
5	玻璃纤维	t	3500	1750		原料仓库
6	双组分聚氨酯胶粘剂	t	700	0	涂胶委外	原料仓库
7	胶合板	m ³	11200	0	涂胶委外	原料仓库
8	不锈钢	件	160000	0	金属组件安装委外	原料仓库
9	次屏蔽膜	m ³	400000	0		原料仓库
10	润滑油	kg	200	0	切割、深度加工	原料仓库

					委外，无润滑油 使用设备	
11	薄膜	t	3	1.5	/	原料仓库
12	牛皮纸	t	70	35	/	原料仓库

表 4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2025.08.18		2025.08.19		2025.08.20		2025.08.21	
	实际生产量 (m ³ /天)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m ³ /天)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m ³ /天)	负荷率 (%)	实际生产量 (m ³ /天)	负荷率 (%)
LNG 深冷聚氨酯 复合材料	189	78.0	215	88.7	198	81.7	206	85.0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0 日

附件7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合同

甲方：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中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工业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和谐发展。现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的一般的废弃物(废弃泡沫板材及板材加工边角料)进行利用。双方就一般废弃物的利用，为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弃物利用合同内容

1、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单位，委托乙方统一负责本合同期内一般工业固废(废弃泡沫板材及板材加工边角料固废)(代码900-011-S17)的利用工作，乙方需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环保、规范、合法利用等。

2、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委托的废弃泡沫板材及板材加工边角料进行利用，如因乙方违规利用有关废弃物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资料(材料、种类、数量、说明)，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

二、费用标准及支付约定

1、固废利用费：每月由乙方按实际量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2、费用标准：

固废利用费标准：按车计算，13米的车每车2000元，17.5米车每车2800元。

3、结算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以月为单位按照实际接收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的票据送达甲方之日后的下个月月底前结清处理费。

三、违约处理

1、甲方承诺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混入一般废弃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如要中止合同，需提前45日告知甲方，方便甲方重新委托新的供应商，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款项作为违约金并用于临时委托利用费用。

2、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利用废弃物的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四、双方其他约定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事宜需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利用废弃物的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四、双方其他约定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事宜需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合同有效期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

4、合同附件：乙方相关资质材料。



甲方（签字盖章）：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乙方（签字盖章）：宜兴中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4日



附件 1:

廉洁协议

本廉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在且办公地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经济开发区松泉东路 1 号与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并存在且法定地址位于 宜兴中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共同订立。

鉴于，为了进一步巩固双方长期合作基础，防止在签订相关合同、招投标、施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特签订本协议。

定义

- “关联公司”指在其它持有或被持有股权或股份，或事实上控制或被控制的，或共同受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它形式的组织。
- “甲方人员”包括甲方公司员工、代理人、谈判代表或其它甲方指定的人。
- “利害关系人”包括甲方人员的配偶、三代以内直系亲属以及其它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

第一条 乙方廉洁承诺

- 在本协议签署以前以及当前存在合同关系期间，乙方承诺不会存在任何以下情形：
 - 1.1 有以下情况但未提前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豁免的：
 - (1) 甲方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持有股权或期权中的部分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
 - (2) 甲方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任职；
 - (3) 乙方接受甲方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取得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股权，或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任职；
 - 1.1.2 乙方或其通过任何第三方给予甲方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回扣、佣金、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股权、娱乐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利益；
 - 1.1.3 乙方或其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甲方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指定的人员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
 - 1.1.4 其它乙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人员及其利害关系人或指定人的情况。
- 1.2 乙方对于甲方人员提出的任何图谋私人利益的要求应当拒绝，同时予以揭发，并提供相关证据。
- 1.3 如乙方知悉其它甲方交易对象有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行为，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揭发，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二条 违约责任

- 2.1 乙方对上述任何一项约定的违反，甲方有权选择立即终止或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任一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方已经发生交易业务总额 30% 的违约金或直接在乙方的付款中扣除等同业务总额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2.2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2.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往来款项，违约金可以直接从货款或各类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4 甲方有权将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以各种方式进行公告。
- 2.5 乙方的工作人员对违反上述任何一项禁止性的约定视为乙方的违反。

第三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相应的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具有约束力，且本协议可独立生效。本协议的效力不因主合同或部分条款的无效而无效。乙方廉洁义务不因业务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第四条 其它

- 4.1 本协议的中文文本，无论是否翻译成其他语言，均为唯一权威文本。
- 4.2 乙方人员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举报、投诉渠道为：
名称：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监察委员会
联系人：许钰英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八联工业区振申绝热办公楼
手机：13515731528
电子邮箱：zgp@zhonshen.cn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甲方：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2 月 24 日

乙方：宜兴中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宝辉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8 危废协议及处置资质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LX-HW-CZ-20250901002

甲方为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合同量(年)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49	900-041-49	含油抹布及手套	10吨	T/In	收集,贮存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10吨	T, I	收集,贮存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10吨	T/In	收集,贮存
HW49	900-041-49	废纸	10吨	T/In	收集,贮存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元,即为合同生效,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年/月/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3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该笔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单次转移危废处置费不足/元,该笔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如合同期内甲方未联系乙方转移,该笔预付款不再退回。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100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重量提出异议并有权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或甲乙双方重新核对称重。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敬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详见合同附件（编号 LX-HW-CZ-20250901002）。

2、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次、危险废物数量、委托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甲方按月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对账资料后应当在3日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认可。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付清已开票处置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乙方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付款凭证。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四、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废物相关成分、性质及生产工艺等，乙方有义务对相关知悉情况进行保密。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4、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范或乙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因甲方包装原因导致废物泄露造成乙方人员伤害、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赔偿。

泓文环境
HONG WEN HUAN JING

五、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甲方必须确保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达到如下标准并按如下要求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备：

1、废液需采用无跑冒滴漏的密封容器进行包装，推荐IBC吨桶（带底部放空阀）、200L桶、18L桶等。废液包装容器需满足材质不相容、承重符合要求，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顶部设置不超过70mm的放气孔。

2、固体废物采用吨袋或者编织袋包装封口；

3、粉状废物采用内膜袋包装封口，大口吨桶或200L桶包装，袋口长度大于吨桶20公分，废物装入不能超过吨桶高度。

4、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

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5、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

2、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1000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固废系统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工作。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影响正常接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2、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标称不一致或与前期取样化验后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可根据检验情况追加处置费用或者拒收。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欧新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30
监督电话：18019479630



如由此引起相关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返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返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100元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转移备案。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贮存，不得混装。如因甲方恶意混装造成的一切环保和安全事故，由甲方全权承担。

(6)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乙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运输、装卸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安徽省危险废弃物转移管理联单》（网上申报转移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

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给有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宣城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松泉东路1号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号
税号：91341002MABPLN3Y0R	税号：91341021MA2W226262
开户行：中国银行嘉兴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76682196798	银行账号：20010140413466600000016
电话号码：13605711876	电话号码：1306262965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13062629650@163.com
联系（委托）人：郎跃富	联系（委托）人：张江辉
签字：	签字：张江辉

签约日期：2025年09月0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2W22PJ06(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江辉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环保项目建设、运营及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销售；防腐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2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821004 

发证机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6月4日

法人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辉

住所：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经营设施地址：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宣城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HW03 度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
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18焚烧处置残渣、HW21含铜废
物、HW22含铜废物、HW23含铜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6石棉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有色金属采
选和冶炼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29大类，共330小类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4日至2028年6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7月1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341821004

法人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江辉

住所：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经营设施地址：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宣城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29 大类，共 330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宣环函〔2025〕103号

关于同意重新核发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函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宣城市申请开展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批复》和《宣城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意见，我局对你公司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组织专家及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经营类别为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29 大类，共 330 小类（详见附件）。经营规模为 2 万吨/年。经营设施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经营有效期三年。经营范围为宣城市。

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的要求规范经营活动，强化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和各类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类别规范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严禁超规模超期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宣城市范围以外危险废物，定期开展监测，确保经营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你公司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收集、贮存。

附件：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核准经营废物代码表



此扫描件仅作业务洽谈资质证明用
不得他用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69			321-032-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270			321-003-48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1			321-010-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氧化锌浸出处理产生的氧化锌浸出渣	T
272			321-01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鼓风机炼锌蒸气冷凝分离系统产生的鼓风机浮渣	T
273			32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精馏炉产生的锌渣	T
27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提取金、银、铋、镉、钴、铜、锗、铊、碲等金属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275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276			321-021-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银渣	T
277			321-022-48	铅锌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污酸除砷处理过程产生的砷渣	T
278			321-027-48	铜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9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湿法除尘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80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
281		环境治理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	T/In
282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283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16 万立方 LNG 深冷聚氨酯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宣城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环境空气和废气, 噪声

报告编制人: 唐静

报告审核人: 李雷

授权签字人: 王进



日期: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中心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安徽振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 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接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2025年08月21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评价标准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受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注	/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污水总排口	颜色: 黄; 嗅: 有轻微异味; 透明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类型属性	废水
------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8.20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8.6 (28.4°C)
			第二次	8.6 (31.9°C)
			第三次	8.7 (28.8°C)
			第四次	8.7 (27.8°C)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34
			第四次	0.33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58
			第二次	66
			第三次	71
			第四次	57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60
			第四次	180
		氨氮 (mg/L)	第一次	22.6
			第二次	24.1
			第三次	22.1
			第四次	19.8
		总磷 (mg/L)	第一次	2.12
			第二次	2.39
			第三次	2.37
			第四次	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4.6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8.4
			第四次	22.6
总氮 (mg/L)	第一次	23.7		
	第二次	25.3		
	第三次	24.1		
	第四次	23.4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	检测类型属性	废水
------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8.2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8.6 (29.7°C)
			第二次	8.8 (30.1°C)
			第三次	8.6 (29.1°C)
			第四次	8.6 (27.8°C)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32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2
			第四次	0.31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54
			第二次	60
			第三次	64
			第四次	7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171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50
			第四次	166
		氨氮 (mg/L)	第一次	22.6
			第二次	22.0
			第三次	22.3
			第四次	22.6
		总磷 (mg/L)	第一次	2.30
			第二次	2.61
			第三次	2.58
			第四次	2.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5.5
			第二次	15.4
			第三次	15.8
			第四次	19.6
总氮 (mg/L)	第一次	25.0		
	第二次	26.8		
	第三次	26.2		
	第四次	26.0		

****本页结束****

7
8
9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8.20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66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5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11
			第二次	1.14
			第三次	1.09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0.98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99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47
			第二次	1.49
			第三次	1.41
	厂房门窗外 G5		第一次	2.61
			第二次	2.56
			第三次	2.3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9-2.2m/s; 气温: 36.8-38.5°C; 气压: 100.5kPa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无组织废气
------	---------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8.21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72
			第二次	0.56
			第三次	0.51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2
			第二次	1.04
			第三次	0.96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28
			第三次	1.22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06
			第三次	1.00
	厂房门窗外 G5		第一次	2.94
			第二次	3.64
			第三次	2.9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南; 风速: 1.9-2.3m/s; 气温: 36.8-37.9°C; 气压: 100.6-100.7kPa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检测类型属性	有组织废气
------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8.20	DA001 进口	第一次	7969	28.1	0.224
		第二次	8745	30.9	0.270
		第三次	9082	27.5	0.250
	DA001 出口	第一次	7998	7.52	0.0601
		第二次	8234	6.12	0.0504
		第三次	8280	6.16	0.0510
2025.08.21	DA001 进口	第一次	9565	25.1	0.240
		第二次	9377	23.2	0.218
		第三次	9217	23.3	0.215
	DA001 出口	第一次	7821	5.36	0.0419
		第二次	8520	5.61	0.0478
		第三次	9357	7.27	0.0680
备注		DA001 高度为 25.0m			

****本页结束****

支
胡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型属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	------------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2025.08.18	00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16:22-16:27	50.7
	002	北侧厂界外 1m 处		16:45-16:50	54.0
	00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7:00-17:05	60.1
	004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7:09-17:14	53.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0.7m/s			
2025.08.19	001	北侧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14:56-15:01	54.8
	002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5:09-15:14	45.5
	003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5:20-15:25	58.0
	00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5:37-15:42	53.0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0.7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LY-YQ-W-019	2025.09.2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Y-YQ-N-024	2025.09.28
				溶解氧测定仪	LY-YQ-N-148	2025.09.28
3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LY-YQ-N-042	2025.09.28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COD 回流消解仪	LY-YQ-N-034	/
				COD 回流消解仪	LY-YQ-N-035	/
				酸式滴定管	LY-YQ-N-141	2027.09.28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YQ-N-033	2025.09.28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YQ-N-033	2025.09.28

第 12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LY-YQ-N-037	2025.09.28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YQ-N-033	2025.09.28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和废气						
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LY-YQ-N-040	2026.09.28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	LY-YQ-N-040	2026.09.28
样品类型:噪声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LY-YQ-W-057	2026.04.17
				声级校准器	LY-YQ-W-033	2025.10.07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LY-YQ-W-056	2026.04.17
				声级校准器	LY-YQ-W-032	2025.10.07

****报告结束****

第 13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LY250810A2508H001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层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飞彩街道宛陵科创城 1 号楼 3 层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环保设施



1. 发泡废气收集管道



2. 发泡废气处理设施



3. 危废仓库内



4. 危废仓库内导流沟



5. 危废仓库外（危废标识和管理制度）



6. 一般固废仓库



7. 事故应急池